

東海大學教師會 2017 年暑期聲明-董事會改革篇

各位敬重的東海教職員工，暑假安好！

東海董事會的興革，與東海大學的興革息息相關。在我們看來，董事會長久以來除了缺乏高瞻遠矚的發展魄力與決心，還有以下的問題，亟待解決：

一、多數董事欠缺對東海大學的真正瞭解及深切關懷：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捐助章程（下稱「捐助章程」）僅對董事的消極資格有所規定，但並未排除不適任，甚至被「停權」的董事為候選人。對於董事之背景，僅概略要求「董事需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與辦學理念」，而未有他求，造成東海董事會成員固然多為社會清流，但對於東海大學實際運作狀況卻欠缺瞭解的奇特現象。

二、「無任期限、無利益迴避、無募款責任」之三無董事：依據捐助章程，東海大學董事連選得連任，任期無限制；董事改選時，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候選人，提名無須迴避；董事得審核監督學校行政，卻無須負擔募款責任，造成「三無」董事怪現象。

三、以監督之名，行干政之實：「捐助章程」固然賦予董事監督校務行政權力，但無法避免董事濫用此項「監督」之權。何以經由嚴謹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預算，董事會可以不備具體理由，率爾更改刪減？更甚者，僅憑個人一己之揣度，推翻眾議之決定，嚴重妨礙學校發展！

我們認為，欲重振東海，必先重整東海董事會。針對上述問題，教師會有以下建議：

1. 建議修改「捐助章程」，董事改任期制。
2. 要求公告董事學經歷、現職、及董事成員的分工職務。
3. 打破董事職位私相授受的風氣，排除不適格與爭議的人選擔任董事，讓真正瞭解並關心、熱愛東海的人們能夠成為學校的董事。
4. 「教師董事」是目前所有私校董事會改革的良好訴求，因此強烈要求董事成員中至少含一席教師董事（由東海大學全體教師推選），以作為學校與董事會之間溝通的橋樑，讓董事會瞭解東海大學現狀，為東海大學的進步共同付出力量。

新學期將至，教師會將繼續集結大家的力量，為我們美麗的學校齊心貢獻。我們期待所有東海老師們的參與，並將匯集大家的意見，採取具體的行動，持續參與校務革新。

讓我們秉起勇氣再做一次開創者，繼續延續東海的精神和價值！

東海大師會 敬啟